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范國禎
電話：049-2244759
傳真：049-2244762
電子信箱：parry9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交字第1110253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80000A_11102534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，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「遙控無人機專章」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21日標準三字第1115025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除外)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(道路養護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(水利工程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(資源開發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(品質管理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(含附件)

